

文法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25〕7号）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免招生办法》的要求，为做好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和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三、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1. 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为：法学（030100）、公共管理学（120400）、法律（非法学）（035101）、法律（法学）（035102）。具体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2. 申请法律（非法学）（035101）专业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
申请法律（法学）（035102）专业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

四、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

（一）预报名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6:00 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 其他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二）综合考核

学院有序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强化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学院考试招生工作。制定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加强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选聘、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格落实“双人双核”招生录取数据审核和学院领导审核把关机制，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程序。

2.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推免生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方案，按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

形成审核成绩，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于面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根据预报名情况，学院进行考生申请材料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考核。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不符合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核或录取资格。材料审核成绩仅作为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依据，不纳入综合考核成绩。

3. 面试为综合考核的必要环节。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面试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等措施，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专家组将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研究生院集中保管。

4. 综合考核的面试安排

(1) 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

面试地点：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第二教学楼 D 座一层教室

考务办公室：第二教学楼 D-106 教室

9 月 19 日当天在考务办公室公告栏公布面试地点及分组，面试注意事项将通过邮件通知各位考生。

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候场地点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法学	9 月 19 日 7:45-8:15	第二教学楼 D-102 教室	9 月 19 日	北京化工大学 昌平校区 第二教学楼 D 座 一层教室
法律（法学）		第二教学楼 D-111 教室	8:30-11:50	
法律（非法学）			13:00-17:00	
公共管理学		第二教学楼 D-113 教室		

(2) 综合考核面试采用现场面试形式。

(3) 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重点要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综合考核面试分数为 100 分，面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面试结束后，考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查看综合考核结果。

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和预报名系统通知，并保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

（三）正式报名阶段

1. 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体系”（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学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未参加学院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院，需要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学院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考核。

2. 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8:00 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符合考核条件的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

（四）录取

1. 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8:00 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考核合格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3）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
- （4）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5）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

3. 学院将及时在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接收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推免生应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招办实名反映，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调查、处理。

4. 公示结束后，我校将向教育部上报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为准。

五、学费和奖助政策

我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研究生学费。我校设有多项研究生奖助学金，具体申请要求和流程以学校现行的管理办法为准。入学当年享受我校研究生学业特等奖学金。入学前可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学习。

六、违规处理

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

七、其他

1.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2.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本实施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学院将按照学校和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文法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
4.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文法学院解释。

八、联系方式

考生接待电话：010-69771105

考生接待邮箱：wfyfz@buct.edu.cn

学院纪检监察邮箱：wfxxyjj@buct.edu.cn

文法学院网站：<https://wfxxy.buct.edu.cn/main.htm>

文法学院

2026 年 9 月 9 日